

國立體育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競技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校長思敏

記錄：林家瑩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練(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級指導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略

八、列席單位報告：

主席報告：

1. 今年與明年將有校務及系所的評鑑，煩請各位老師盡早準備相關資料。
2. 大專運動會比賽時間為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5 月 5 日總領隊會議。
3. 本校極力協助體委會各運動項目，現擔任射箭及高爾夫球委員會一職。
4. 運動管理系統已建構中，煩請各位教練往後自行上網登錄各比賽成績。
5. 發展特色項目內容之改善運動訓練設施，於五月底完成採購，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成。
6. 競技學院學生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合格者計有 11 人。

運保系林晉利老師：

1. 以 E-MAIL 通知及聯絡各選手近況。
2. 由各隊指派之防護員在訓練或治療當中負責各選手運動傷害之情況控制。
3. 最近天氣溫差過大，感冒人數遽增，希望各教練提醒選手注意個人保暖問題。
4. 大運會將至，提醒各教練宣導選手關於禁藥(包含感冒藥)等事宜。
5. 關於防護室開放時間，周三為防護實習生實習會議，但約聘僱員亦會常駐於防護室處理選手傷害問題，周四時間兼任講師也會進駐進行諮詢及協助。

教練所湯文慈所長：

教練研究所進行各代表隊進行運動科研協助工作，將診斷學生之案例公布於學校數位看板，讓全校師生瞭解工作流程。

總務處邱炳坤總務長：

田徑場陸續施工，目前為校園交通之黑暗期，爾後也會有大型施工車出入校園，造成全校師生之困擾請多多包涵。

九、提案討論：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運動專長成績登錄 999 一案。

說明：如附件

主席裁示：各老師（包含專任運動教練）請假程序請附上補課安排情況表。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認識校園霸凌事件及輔導一案。

說明：如附件

主席裁示：關於認識校園霸凌事件，會後煩請學務處舉辦隊長教育訓練。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運動訓練中心

案由：運動競賽管理系統介紹與說明一案。

說明：如附件

主席裁示：會後擇時請廠商到校進行運動競賽管理系統之介紹及教育訓練。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事務組管文華

案由：本校各項採購事宜及規定一案

說明：如附件

主席裁示：有關發展特色經費採購案，會後請運動三系各隊會同事務組安排時間進行採購協商會議。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報告單位：體育室

案由：100 年大專運動會期間停課一案，請討論。

說明：1、比賽日期訂於 100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假台中市舉行。

2、大專運動會期間為不影響教學，運動技術三系擬援例學科停課，並依規定補課，未參加比賽學生之專長訓練課照常上課。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桌球隊停課時間訂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

網球隊停課時間訂為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

其他各隊停課時間為 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

三、桌球隊出發及返回時間訂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

網球隊出發及返回時間訂為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

其他各隊出發及返回時間為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十、臨時動議

十一、校長指示

1. 由於事先作業，搶先良機爭取到體委會發展特色補助，以及廠商贊助經費，減輕教育部經費縮減之問題；校內氣氛融洽，好事頻傳，包含升等、進修、喜獲麟兒等喜訊連連。
2. 各隊教練帶隊熱忱，提升各代表隊士氣，以術德兼備為目標，訓練為本校教學一部份，目前除了國際姐妹會之外，另外增設大四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增置碩士班名額，爾後也將增加教師、導師及教練的研習活動。
3. 採購案一案，請事務組另外再安排時間進行協調會。
4. 提升各代表隊之優秀教練師資、完整之場地設施，不僅能應付校內訓練所需，若資源足夠亦能進行外借出租，增加收益。
5. 社群關係之建立亦包含守望相助，對於犯罪預防及處理能有效遏止。
6. 校內師資新進 7 位專任運動教練，於教練團之分工上，需在 100 年訓練計畫中完整建立。
7. 前洪副校長將進行各隊專長體能訓練資訊之處理研究，將來對各隊將有所幫助。

十二、散會